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一）預審附帶決議部分，尊重業務機關政策需求，維持現制。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本次修正應回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母法精

神，以被害人為申請主體。請社會局與法制局參考其他立法例，調整結構與文字後，先提法規會預審小組審議。

#### 五、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修正案)

決議：本次修正應回歸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母法精神，以被害人為申請主體。請社會局與法制局參考其他立法例，調整結構與文字後，先提法規會預審小組審議。

#### 陸、臨時提案：

為本府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電子化傳送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50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編 號              |  | 提案單位 | 人事處 |
| 案 由              |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p>一、茲應本府政風處組設前經本府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197889 號令核定修正，增設政風室，並報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准銓敘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部法五字第 1023785343 號函復以，政風業務有其特殊性，政風處既屬政風機構，依政風條例第 4 條所定掌理事項辦理政風業務，復於內部增設辦理政風業務之政風室，有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機構政風業務之疑慮，請本於組織精簡原則，重行檢討內部單位設置。爰本於組織精簡原則，不予以增設政風室，並配合修正政風處組織規程，以符法制。</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p>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 制 局<br>初 審 意 見 | 如條文對照表   |      |     |
| 法 規 會<br>預 審 意 見 |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討論。  |      |     |
| 法 規 會<br>決 議     |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      |     |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府政風處組設前經本府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197889 號令核定修正，增設政風室，並報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准銓敘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部法五字第 1023785343 號函復以，政風業務有其特殊性，政風處既屬政風機構，依政風條例第 4 條所定掌理事項辦理政風業務，復於內部增設辦理政風業務之政風室，有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機構政風業務之疑慮，請本於組織精簡原則，重行檢討內部單位設置。爰本於組織精簡原則，不予以增設政風室，並配合修正政風處組織規程，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刪除政風室的設置依據。（修正草案第七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七條 (刪除)   | 第七條 (刪除)   | <p>第七條 <u>政風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u></p>                     | <p>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部法五字第 1023785343 號函以，政風業務有其特殊性，政風處既屬政風機構，依政風條例第 4 條所定掌理事項辦理政風業務，復於內部增設辦理政風業務之政風室，有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機構政風業務之疑慮，請本於組織精簡原則，重行檢討內部單位設置，爰本於組織精簡原則，不設政風室，刪除該設置之依據。<br/>           (法制局初審意見)<br/>           無。</p> <p>(法規會預審意見)<br/>           本案未經預審。</p> <p>(法規會意見)<br/>           照案通過。</p> |
|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br/>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十月六日施行。</u></p> <p>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br/>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十月六日施行。</u></p> <p>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br/>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 <p>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br/>           (法制局初審意見)<br/>           無。</p> <p>(法規會預審意見)<br/>           本案未經預審。</p> <p>(法規會意見)<br/>           照案通過。</p>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號          |   | 提案機關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 案由          | 為修正「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明          | <p>一、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前於一百年四月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六一一四號令訂定本辦法在案；今為因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由二級機關改編制為一級單位，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規名稱、機關名稱、場所名稱及相關條文用語等。</p> <p>二、檢附「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簽辦資料1份。</p> |      |          |
| 辦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br>初審意見 | 詳如修正對照表。  |      |          |
| 法規會<br>預審決議 | <p>一、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二、附表部分授權提案機關參照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之體例，將保證金納入規範後，再行提送大會審議。</p> <p>(附帶決議)</p> <p>經查文化局所屬各藝文中心(場館)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計有6則之多，惟其規範目的及規定事項均大致相同，為避免規範不一致之爭議並達法規精簡之目的，應予統一規範為宜(收費標準之附表部分仍可因地制宜)，提請大會討論。</p>         |      |          |

法規會議

- 一、預審附帶決議部分，尊重業務機關政策需求，維持現制。
- 二、修正草案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前於一百年四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六一一四號令訂定本辦法在案；今為因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由二級機關改編制為一級單位，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及相關條文用語等，要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編修，刪除原管理機關之規定，及修正機關與場所名稱。（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條文第九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因原大廳及多媒體資訊室團體欣賞區場地，已應業務實際需要，改規劃為編織工藝文化園區，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附表）
- 三、為使執行作業更臻完備，以因應實際需要，擬另訂定演奏廳審查作業要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並致後續條文之條次均因而變更。（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四條）
-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增加於廣場使用時段以外使用電源之收費規定。（修正附表）
- 五、為使語意更臻明確，增加鋼琴型號之標註。（修正附表）

#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臺中市 <u>立</u> 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因應組織編修，爰修正法規名稱。<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通過名稱。  |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 <u>活動</u>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 <u>以下簡稱本府</u> )為發揮臺中市 <u>立</u> 葫蘆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修正場所名稱。<br>(法規會意見)<br>一、「教育」範圍太廣泛，應界定本辦法主要係以推廣文化活動為主，「推廣文化教育」等字應修正為「推廣文化活動」。<br>二、餘如預審通過條文。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文化局</u> (以下簡稱文化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u>管理機關為本中心</u> 。   | 因應組織編修，增訂主管機關簡稱，並將原管理機關之規定刪除。<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通過條文。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 <u>係指</u> 演奏廳、演講廳及廣場。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指本中心演奏廳、演講廳、廣場。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指 <u>本中心</u> 演奏廳、演講廳、 <u>大廳</u> 、 <u>廣場</u> 、 <u>多媒體資訊室團體</u> 欣賞區。 | 因原大廳及多媒體資訊室團體欣賞區場地，已應業務實際需要，改規劃為編織工藝文化園區，爰刪除之。<br>(預審意見)<br>配合提案機關依實際場地情形修                  |

|   |   |  |  |
|---|---|--|--|
|   |   |  | <p>正。<br/>         (法規會意見)<br/>         如預審通過條文。</p>   |
| <p><u>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u><br/> <u>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奏廳以舉辦戲劇、音樂、舞蹈活動為限。</u></p>   | <p><u>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具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得使用演奏廳。</u></li> <li><u>二、集會或典禮，得使用演講廳。</u></li> <li><u>三、藝文活動，得使用演講廳、廣場。</u></li> </ul>                         | <p><u>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具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得使用演奏廳。</u></li> <li><u>二、集會或典禮，得使用演講廳。</u></li> <li><u>三、藝文活動，得使用演講廳、大廳或廣場、多媒體資訊室團體欣賞區。</u></li> </ul> | <p>因第三款之大廳及多媒體資訊室團體欣賞區場地，已應業務實際需要，改規劃為編織工藝文化園區，爰刪除之。<br/>         (法規會意見)<br/>         本心場地用途，主要係辦理文化活動，對於申請使用者，並非以是否具有教育性為主要審查目的，應參考「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預審通過修正草案。</p> |
| <p><u>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活動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演藝、演講類：活動計畫、演員名冊及節目單。</u></li> <li><u>二、展覽類：作品照片、正片及展覽計畫。</u></li> <li><u>三、其他藝文類：活動計畫及時</u></li> </ul> | <p><u>第六條 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使用場地分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申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演藝(演講)部分：活動計畫、演職員名冊及演出節目單。</u></li> <li><u>二、展覽部分：作品(照片、正片)及展覽計畫。</u></li> <li><u>三、其他藝文相關活動：活動</u></li> </ul> | <p><u>第六條 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使用場地分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演藝(演講)部分：活動計畫、演職員名冊及演出節目單。</u></li> <li><u>二、展覽部分：作品(照片、正片)及展覽計畫。</u></li> </ul>                      | <p>因應組織編修，爰修正本文機關名稱。<br/>         (法規會意見)<br/>         如預審通過條文。</p>  |

| <u>程表。</u>   | <u>計畫及活動時程表。</u>   | <u>畫。<br/>三、其他藝文相關活動：<br/>活動計畫及活動時程表。</u>  |  |
|--|--|--|--|
| (刪除)   | <p><u>第七條 使用演奏廳、演講廳，一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裝台、彩排、卸台，應於申請書敍明時間，其餘場地以日計算。</u></p> <p><u>使用本中心之鋼琴，應依使用品牌支付使用規費。</u></p> <p><u>使用本中心場地之方式及金額如附表。</u></p> | <p><u>第八條 使用演奏廳、演講廳，一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裝台、彩排、卸台，應於申請書敍明時間，其餘場地以日計算。</u></p> <p><u>使用本中心之鋼琴，應依使用品牌支付使用規費。</u></p> <p><u>使用本中心場地之方式及金額如附表。</u></p> | <p>條次變更。<br/>(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規範內容於附表中註記即可。</p> <p>二、第二、三項與次條整併。<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p>  |
| <p><u>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u></p> <p><u>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u></p> | <p><u>第八條 經核准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內繳清使用規費後，由<u>文化局</u>解繳市庫。</u></p> <p><u>經核准使用演奏廳者，除使用規費外，應繳納保證金，於演出後未毀損設備或無逾時使用情形時，無息返還。</u></p>                      | <p><u>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內繳清使用規費後，由本中心解繳市庫。</u></p> <p><u>經核准使用演奏廳者，除使用規費外，應繳納保證金，於演出後未毀損設備或無逾時使用情形時，無息返還。</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規範應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br/>(預審意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除使用演奏廳外，均應繳納保證金為宜。<br/>(法規會意見)</p> <p>一、「<u>使用費及保證金</u>」等字修正為「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以與附表一致。</p> <p>二、附表部分：</p> |

(一) 附表之首欄（時間、上午、下午、時間、備註）之編排參分類，宜中市考「臺大墩文化中心使用辦法」之排表編類地、費用（如用上午下午時段、晚上時段、段收費），授案法認編排分類，以臻明瞭。

(二) 「附表」二字刪除。

(二) 僅演奏廳收保證金，而廣演講廳、鋼琴場等，均未收保證金，授案策決註廳重刪除。

(三) 演奏廳之保證金欄位，應置於該欄最下

|                                    |  |  |   |
|------------------------------------|--|--|---|
|                                    |  |  | <p>列。</p> <p>(四) 廣場如於開放時間以外須使用電源之費用，應置於備註欄。</p> <p>(五)「一場次」修正為「每場次」、「月收」修正為「每月」。</p> <p>三、餘如預審通過條文。</p>       |
| <u>第七條 文化局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u> | (原第十條第二項)<br><br>申請使用演奏廳之各項演藝活動，如經本中心評審通過合辦、協辦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 |  | <p>規範免收場地費之情形。</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文化局「合辦」即屬文化局「主辦」，僅有「主辦」與「協辦」之區分，故「合辦」等字修正為「主辦」。</p> <p>二、餘如預審通過條文。</p> |
| (刪除)                               | (刪除)   |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演奏廳者，本中心每年召開二次審查會審查，其時間如下：</p> <p>一、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提出者，提第一次審查會。</p> <p>二、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提</p> | <p>為使執行作業更臻完備，以因應實際需要，擬另訂定演奏廳審查作業要點，爰將本條刪除之。</p> <p>(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p>                                    |

|   |  |   |   |
|---|--|---|---|
|   |  | <p>出者，提第<br/>二次審查<br/>會。</p> <p>本府須使<br/>用演奏廳時，本<br/>中心得召開臨<br/>時審查會。</p>   |   |
| <p><u>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准後，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u></p> | <p><u>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場地使用規費之一部或全部：</u></p> <p>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且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文化局者，得退還二分之一。</p> <p>二、水災、疫區、風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全部。</p> <p>三、文化局因特殊需要收回使用時，無息退還全部。</p> <p>申請使用演奏廳之各項演藝活動，如經文化局評審通過合辦、協辦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p> | <p><u>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場地使用規費之一部或全部：</u></p> <p>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且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者，得退還二分之一。</p> <p>二、水災、疫區、風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全部。</p> <p>三、本中心因特殊需要收回使用時，無息退還全部。</p> <p>申請使用演奏廳之各項</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組織編修，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及第二項之機關名稱。<br/>(預審意見)<br/>參照大墩文化中心場地辦法之體例文字修正。<br/>(法規會意見)<br/>參考「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預審通過修正草案，惟不分項。</p> |

|  |   |   |  |
|--|---|---|--|
|  |   | 演藝活動，如經本中心評審通過合辦、協辦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   |  |
| (刪除)   | <p>第十條 本中心場地經核准使用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使用核准，並禁止申請使用一年：</p> <p>一、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p> <p>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違反場地使用規定。</p>   | <p>第十二條 本中心場地經核准使用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使用核准，並禁止申請使用一年：</p> <p>一、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p> <p>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違反場地使用規定。</p>                          | 條次變更。<br>(預審意見)<br>與原第五條內容整併。<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p><u>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u></p> <p>一、<u>違背政府法令規章。</u></p> <p>二、<u>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u></p> <p>三、<u>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u></p> <p>四、<u>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u></p> <p>五、<u>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u></p> |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p> <p>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p> <p>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p> <p>三、選舉及政黨活動。</p> <p>四、活動有損本中心設施環境之虞。</p> <p>五、其他與<u>文化局</u>宗旨不符之活動。</p> |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p> <p>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p> <p>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p> <p>三、選舉及政黨活動。</p> <p>四、活動有損本中心設施環境之虞。</p> <p>五、其他與本中</p> | 因應組織編修，爰修正第五款機關名稱。<br>(預審意見)<br>參照大墩文化中心場地辦法之體例文字修正。<br>(法規會意見)<br>一、申請人如經核准使用未屆使用期限者，仍應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使用費。<br>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

|   |  |  |   |
|---|--|--|---|
| <p><u>使用。</u></p> <p><u>六、違反本辦法或</u><br/> <u>本中心場地使</u><br/> <u>用規定情節重</u><br/> <u>大，經文化局</u><br/> <u>認定不宜使</u><br/> <u>用。</u></p> <p><u>七、其他經文化局</u><br/> <u>認定不宜使用</u><br/> <u>之活動。</u></p> <p><u>有前項各款情</u><br/> <u>形之一，經撤銷或</u><br/> <u>廢止核准使用</u><br/> <u>者，其已繳交之場</u><br/> <u>地使用費按未使</u><br/> <u>用日數比例退</u><br/> <u>還；其已繳保證金</u><br/> <u>不予退還。</u></p>   |  | <p>心宗旨不<br/>符之活動。</p>  |   |
| <p><u>第十條 使用本中</u><br/> <u>心場地及器材設</u><br/> <u>備，應盡善良管理</u><br/> <u>人之注意。</u></p> <p><u>場地使用完畢</u><br/> <u>後，申請人應將場</u><br/> <u>地回復原狀，並檢</u><br/> <u>附保證金收據，向</u><br/> <u>文化局申請復原</u><br/> <u>查核及退還保證</u><br/> <u>金，經文化局查核</u><br/> <u>無誤後，無息退還</u><br/> <u>保證金。</u></p> <p><u>申請人未將</u><br/> <u>場地清理回復原</u><br/> <u>狀或毀損財物</u><br/> <u>者，文化局得代為</u><br/> <u>清理或修復，其費</u><br/> <u>用由保證金支</u><br/> <u>付，不足部分向申</u></p> | <p><u>第十二條 使用本</u><br/> <u>中心器材設備，應</u><br/> <u>注意維護，如有毀</u><br/> <u>損或短少，使用人</u><br/> <u>依法應負賠償責</u><br/> <u>任。</u></p> <p><u>使用本中心之</u><br/> <u>燈光、音響、舞台</u><br/> <u>吊具或增加照明</u><br/> <u>及其他設備，應經</u><br/> <u>文化局同意。</u></p> | <p><u>第十二條 使用</u><br/> <u>本中心器材設</u><br/> <u>備，應注意維</u><br/> <u>護，如有毀損或</u><br/> <u>短少，使用人依</u><br/> <u>法應負賠償責</u><br/> <u>任。</u></p> <p><u>使用本中心</u><br/> <u>之燈光、音響、</u><br/> <u>舞台吊具或增</u><br/> <u>加照明及其他</u><br/> <u>設備，應經本中</u><br/> <u>心同意。</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組織編<br/>修，爰修正第<br/>二項之機關<br/>名稱。<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通過條文。</p> |

|  |  |  |  |
|--|--|--|--|
| <u>請人追償。</u>   |  |  |  |
| 第十二條 在本中心場地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 <u>搭建臨時性廣告招牌</u> ，應在 <u>文化局</u> 指定之地點為之。 | 第十二條 在本中心場地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暫搭建築物，應在 <u>文化局</u> 指定之地點為之。 | 第十三條 在本中心場地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暫搭建築物，應在指定之地點為之。         | 一、條次變更。<br>二、為使語意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通過條文。   |
| (刪除)   | 第十三條 大眾傳播媒體在本中心場地做現場錄影、錄音或實況轉播時，不適用本辦法，其費用另議之。     | 第十四條 大眾傳播媒體在本中心場地做現場錄影、錄音或實況轉播時，不適用本辦法，其費用另議之。 | 條次變更。<br>(預審意見)<br>實務情形並未收費，故予刪除。<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u>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u>                                 |  |  | (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通過條文。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通過條文。                           |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 場地                                     | 費用項目        | 上午時段        | 下午時段       | 晚間時段       | 逾時收費<br>(每小時) | 備註  |
|--|-------------|-------------|------------|------------|---------------|---|
|  |             | 9 時至 12 時   | 14 時至 17 時 | 19 時至 22 時 |               |   |
| 演 奏 廳<br><br>( 856 個 座 位、6 個 輪 椅 座 位 ) | 使用 費        | 售票          | 24,000     | 24,000     | 40,000        | 3,000   |
|  |             | 非售票         | 12,800     | 12,800     | 16,000        | 3,000   |
|  |             | 彩排、裝台       | 6,000      | 6,000      | 8,000         | 3,000   |
|  | 保證金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鋼琴 使用 費     | 史坦威<br>274  | 8,000      | 8,000      | 8,000         |   |
|  |             | 愛沙尼亞<br>274 | 5,000      | 5,000      | 5,000         |   |
|  |             | 山葉<br>5 號   | 0          | 0          | 0             |   |
| 演 講 廳<br><br>( 226 個 座 位、6 個 輪 椅 座 位 ) | 使用 費        | 活動使 用       | 3,500      | 3,500      | 本時段不開放使用      |   |
|  |             | 彩排、佈置者      | 1,700      | 1,700      |               |   |
| 廣 場                                    | 使用費<br>(一日) |             |            | 9,600      |               | <p>一、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p> <p>二、於非開放時段（上午 6 時至 8 時或晚間 19 至 21 時）使用廣場電源者，每月收取新臺幣二佰元。</p>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br>號                          |  | 提案機關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 案<br>由                          | 為修正「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br>明                          | <p>一、臺中市政府為使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發揮使用功能，前於一百年三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九八二一號令訂定本辦法在案；嗣為符實際需要，並於一百一年四月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五三五六六號令修正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p> <p>二、今為因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由二級機關改編制為一級單位，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規名稱、機關名稱、場所名稱及相關條文用語等。</p> <p>三、檢附「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簽辦資料1份。</p> |      |          |
| 辦<br>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br>制<br>局<br>初<br>審<br>意<br>見 | 詳如修正對照表。   |      |          |
| 法<br>規<br>會<br>預<br>審<br>決<br>議 | <p>一、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二、附表之保證金是否提高，併請提案機關考量後逕為政策決定。</p>   |      |          |
| 法<br>規<br>會<br>決<br>議           |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          |

#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使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發揮使用功能，前於一百年三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九八二一號令訂定本辦法在案；嗣為符實際需要，並於一百一年四月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三五六六號令修正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

今為因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由二級機關改編制為一級單位，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及相關條文用語等，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場所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增訂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條次變更及因應組織編修，修正受理機關名稱並酌作條文內容之文字修正，及刪除規費法當然程序之贅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十一條)

#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修正名稱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因應組織編修，爰修正法規名稱。<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通過名稱。                                     |
|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發揮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場地發揮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修正場所名稱。<br>(法規會意見)<br>同「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一條，「推廣文化教育」等字應修正為「推廣文化活動」。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無。  | 增訂主管機關之規定。<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通過條文。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講廳、會議室、音樂教室、視聽放映室、簡報室、兒童館演藝廳及歡樂劇場。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包括演講廳、地下樓會議室、音樂教室、視聽放映室、簡報室及兒童館演藝廳、歡樂劇場。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所屬場地包括演講廳、地下樓會議室、音樂教室、視聽放映室、簡報室及兒童館演藝廳、歡樂劇場。  | 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組織編修，酌作文字修正。<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通過條文。                         |
|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br><br>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音樂教室以舉辦音樂性質相關活動為限。 | 第四條 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活動時，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br><br>前項文化活動係指舉辦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音樂教室以舉辦音樂性質相關活動為限。 | 第三條 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活動時，得向本中心申請使用所屬場地。<br><br>前項文化活動係指舉辦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音樂教室以舉辦音樂性質相關活動為限。 | 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組織編修，修正受理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通過條文。                |
| 第五條 前條申請應於下列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切結書向文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應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切結書，於下列時間向文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所屬場地，應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切結書，於下   | 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組織編修，修正受理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   |

|   |  |   |  |
|---|--|---|--|
| <p><u>化局提出，並繳交保證金：</u></p> <p>一、每年一月起受理申請當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p> <p>二、每年七月起受理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p> <p>前項申請經<u>文化局</u>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p> <p><u>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u>如附表。</p> | <p><u>化局提出並繳交保證金：</u></p> <p>一、每年一月起受理申請當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p> <p>二、每年七月起受理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p> <p>前項申請經<u>文化局</u>核准者，應於使用前二星期繳交場地使用規費，經<u>文化局</u>發給使用憑單後，始得使用。</p> <p>前二項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規費標準如附表。</p> <p>使用開放時間由<u>文化局</u>另定之。</p> | <p>列時間向本中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p> <p>一、每年一月起受理申請當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p> <p>二、每年七月起受理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p> <p>前項申請經<u>本中心</u>核准者，應於使用前二星期繳交場地使用規費，經<u>本中心</u>發給使用憑單後，始得使用。</p> <p>前二項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規費標準如附表。</p> <p>使用開放時間由本中心另定之。</p> | <p>正。（預審意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之繳費期限應以日數為規定，不宜以星期為規定。（法規會意見）</p> <p>一、「(附表)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費及保證金標準」修正為「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費及保證金標準表」。</p> <p>二、餘如預審通過條文。</p> |
| <p><u>第六條 公益團體舉辦之非營利公益講座，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u></p>   | <p><u>第六條 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講座，其場地使用規費得申請<u>文化局</u>按五折計收。</u></p>  | <p><u>第五條 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講座，其場地使用規費得申請本中心按五折計收。</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組織編修，修正受理機關名稱。（預審意見）</p> <p>文字修正。（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通過條文。</p>   |
| <p><u>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u></p> <p>一、<u>臺中市政府</u>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主辦之活動。</p> <p>二、<u>文化局</u>協辦之非售票<u>公益文化</u>活動。</p>  | <p><u>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u></p>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主辦之活動。</p> <p>二、<u>文化局</u>協辦或合辦非售票之公共利益性質文化活動。</p>  | <p><u>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u></p>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主辦之活動。</p> <p>二、<u>本中心</u>協辦或合辦非售票之公共利益性質文化活動。</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組織編修，修正受理機關名稱。（預審意見）</p> <p>文字修正。（法規會意見）</p> <p>一、文化局「合辦」即屬文化局「主辦」，僅有「主辦」與「協辦」之區分，故「合辦」二字刪除。</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u>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u></p> <p><u>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u></p>   | <p>申請使用之單位或個人，經核准後放棄使用時，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外，應於預定使用一星期前向<u>文化局</u>申報，其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已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全額退還；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其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已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全額退還。</p> <p>使用單位或個人於使用完畢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u>文化局</u>申請退還保證金。</p> <p>使用單位或個人未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u>文化局</u>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支付，不足之數並追償之。</p> | <p>申請使用之單位或個人，經核准後放棄使用時，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外，應於預定使用一星期前向<u>本中心</u>申報，其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已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全額退還；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其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已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全額退還。</p> <p>使用單位或個人於使用完畢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u>本中心</u>申請退還保證金。</p> <p>使用單位或個人未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u>本中心</u>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支付，不足之數並追償之。</p> | <p>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組織編修，修正受理機關名稱。<br/>(預審意見)<br/>文字修正；原第2項、第3項內容，依所規範事項性質另列一條於後。<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通過條文。</p>   |
| <p><u>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li> <li>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li> <li>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li> <li>四、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但文化活動出售門票不在此限。</li> </ul> | <p><u>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li> <li>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li> <li>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li> <li>四、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但文化活動出售門票不在此限。</li> </ul>                                    | <p><u>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li> <li>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li> <li>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li> <li>四、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但文化活動出售門票不在此限。</li> </ul>                                    | <p>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組織編修，修正受理機關名稱。<br/>三、將第七款條文中區隔之標點符號修正為頓號。<br/>(法規會意見)<br/>一、條次調整為第九條。<br/>二、第二項應參考「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九條體例。<br/>三、餘如預審通過條</p> |

|   |  |   |   |
|---|--|---|---|
| <p>但文化活動出售門票不在此限。</p> <p>五、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p> <p>六、毀損<u>場地</u>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u>文化局</u>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七、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活動。</p> <p>八、一年內曾經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經<u>文化局</u>認定不宜使用。</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 <p>五、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p> <p>六、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u>文化局</u>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七、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活動。</p> <p>八、一年內曾經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經<u>文化局</u>認定不宜使用。</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 <p>文化活動出售門票不在此限。</p> <p>五、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p> <p>六、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u>本中心</u>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七、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活動。</p> <p>八、一年內曾經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經<u>本中心</u>認定不宜使用。</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 <p>文。</p>   |
| <p><u>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總數，並負責維護公共安全及秩序。</u></p>  | <p><u>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實依照本辦法及切結書規定使用，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並負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場地恢復之責。</u></p>  | <p><u>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所屬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實依照本辦法及切結書規定使用，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並負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場地恢復之責。</u></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組織編修，酌作文字修正。<br/>(法規會意見)<br/>一、條次調整為第十條。<br/>二、餘如預審通過條文。</p> |
| <p>(刪除)</p>   | <p>(刪除)</p>  | <p><u>第十條 第四條第三項之場地使用規費標準，由本府依規費法規定送臺中市議會備查並公告後</u></p>   | <p>本條規範內容為規費法之當然程序，爰刪除之。<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刪除本</p>                           |

|  |                                 |   |   |
|--|---------------------------------|---|---|
|  |                                 | 生效，調整時亦同。   | 條。  |
|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br><br>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                                 | (原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br><br>使用單位或個人於使用完畢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 <u>文化局</u> 申請退還保證金。<br><br>使用單位或個人未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 <u>文化局</u> 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支付，不足之數並追償之。 | 規範場地使用完畢之場地復原義務。<br>(預審意見)<br>因依所規範事務內容不同，將原第八條第二、三項內容另立一條於此。<br>(法規會意見)<br>一、本條條次應移列至第十二條書表格式條次之前一條條次規範，即修正為第十一條。至於以下條次亦配合調整。<br>二、餘如預審通過條文。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文化局</u> 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文化局</u> 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本中心</u> 定之  | 因應組織編修，修正受理機關名稱。<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通過條文。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通過條文。   |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 場 地                      | 費 用 項 目                      | 上 午 時 段   |            | 下 午 時 段    |            | 晚 上 時 段    |                        | 逾 時 收 費<br>(每小時) |
|--------------------------|------------------------------|-----------|------------|------------|------------|------------|------------------------|------------------|
|                          |                              | 9 時至 12 時 | 13 時至 17 時 | 18 時至 21 時             |                  |
| 演講廳<br>(428 個座位、4 個輪椅座位) | 使 用 費                        | 售 票       | 7000       | 7000       | 9000       | 9000       | 1500<br>(21 時 30 分後計收) |                  |
|                          |                              | 非 售 票     | 4500       | 4500       | 4500       | 4500       | 1500<br>(21 時 30 分後計收) |                  |
|                          | 保 證 金                        |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                  |
|                          | 鋼 琴 使 用 費<br>(山葉 CF-3)       |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會議室<br>(80 個座位)          | 使 用 費                        | 售 票       | 2500       | 2500       | 2700       | 2700       | 500<br>(21 時 30 分後計收)  |                  |
|                          |                              | 非 售 票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500<br>(21 時 30 分後計收)  |                  |
|                          | 保 證 金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音樂教室<br>(50 個座位)         | 使 用 費                        |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300<br>(21 時 30 分後計收)  |                  |
|                          | 保 證 金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視聽放映室<br>(76 個座位)        | 使 用 費                        | 售 票       | 4000       | 4000       | 5000       | 5000       | 700<br>(21 時 30 分後計收)  |                  |
|                          |                              | 非 售 票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700<br>(21 時 30 分後計收)  |                  |
|                          | 保 證 金                        |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簡報室<br>(46 個座位)          | 使 用 費                        | 售 票       | 4000       | 4000       | 5000       | 5000       | 700<br>(21 時 30 分後計收)  |                  |
|                          |                              | 非 售 票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700<br>(21 時 30 分後計收)  |                  |
|                          | 保 證 金                        |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兒 童 館                    | 使 用 費                        | 售 票       | 4000       | 4000       | X          | X          | 700<br>(17 時 30 分後計收)  |                  |
|                          |                              | 非 售 票     | 2600       | 2600       | X          | X          | 700<br>(17 時 30 分後計收)  |                  |
|                          | 保 證 金                        |           | 2000       | 2000       | X          | X          |                        |                  |
|                          | 歡 樂 劇 場<br>(250 個座位、3 個輪椅座位) | 使 用 費     | 2600       | 2600       | 3000       | 3000       | 700<br>(21 時 30 分後計收)  |                  |
|                          | 保 證 金                        |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

附註：

- 一、售票行為包括以任何名義收取費用或限制民眾自由進場者。
- 二、同一年度內連續借用同一場地使用，保證金以一個時段計算。

- 三、裝台、拆台及排演之場地使用費以非售票使用費減半計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保證金。
- 五、鋼琴僅限於本中心演講廳使用，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技術證明之調音師，並負擔調音費用。但保固期限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br>號                          |  | 提案單位 | 社會局 |
| 案<br>由                          | 為修正「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br>明                          | 為配合內政部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政策，提供跨機關或部門整合服務，充分利用線上查詢驗證的方式，取得所需戶籍資料替代，毋須民眾繳付紙本戶籍謄本，以落實便民服務，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爰修正本辦法戶籍謄本規定外，並就實務執行情形予以修正本辦法。 |      |     |
| 辦<br>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br>制<br>局<br>初<br>審<br>意<br>見 |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法<br>規<br>會<br>預<br>審<br>意<br>見 |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討論。  |      |     |
| 法<br>規<br>會<br>議<br>決           | 本次修正應回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母法精神，以被害人為申請主體。請社會局與法制局參考其他立法例，調整結構與文字後，先提法規會預審小組審議。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br>號                          |   | 提案單位 | 社會局 |
| 案<br>由                          | 為「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     |
| 說<br>明                          | <p>為配合內政部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政策，提供跨機關或部門整合服務，充分利用「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連結，以線上查詢驗證的方式，取得所需戶籍資料替代，毋須民眾繳付紙本戶籍謄本，落實便民服務，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爰修正本辦法戶籍謄本規定外，並就本府實務執行情形修正本辦法。</p> |      |     |
| 辦<br>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br>制<br>局<br>初<br>審<br>意<br>見 |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法<br>規<br>會<br>預<br>審<br>意<br>見 |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討論。   |      |     |
| 法<br>規<br>會<br>決<br>議           | 本次修正應回歸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母法精神，以被害人為申請主體。請社會局與法制局參考其他立法例，調整結構與文字後，先提法規會預審小組審議。   |      |     |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 提案單位 | 法制局 |
| 案 由 | 為本府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電子化傳送案，提請討論。  |      |     |
| 說 明 | <p>一、考量本市目前現況，應積極建立低碳、健康及智慧城市為目標，以電子化傳送法規委員會之會議紀錄。</p> <p>二、有關本府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傳遞方式擬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規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由承辦人製作完成會議紀錄以電子公文發文給提案機關。</li> <li>2. 委員部分由承辦同仁將會議紀錄掃描後寄送於委員提供之電子信箱，委員亦可由法制局網頁-法規業務-法規業務提案查詢系統-會議紀錄項下下載，另外委員如有紙本資料之需求可由承辦同仁列印提供，提請討論。</li> </ol> |      |     |
| 辦 法 | 本案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   |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